

证券代码：833509

证券简称：同惠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：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、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，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并认为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，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 鹤

独立董事：朱亚媛

2022 年 4 月 26 日